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750號

聲 請 人 侯鳳梧
周秀鳳
丁家安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應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之證書，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就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當事人未依前開規定提出費用計算書、繕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時，得否依職權引用卷宗內現有資料以確定訴訟費用額，並無明文規定，亦無現存判例、解釋可資遵循，原確定裁定認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應提出前述文書，未提出者，如經限期命補正仍未提出，其聲請即不合法，無從確定訴訟費用額，乃係原確定裁定本其確信就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2項規定意旨所為之法律見解，並未違反上開規定及該規定有關現存之判例、解釋，自難認係用法錯誤（臺灣高等法院94年度再抗字第2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未按第一審受訴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其確定之訴訟費用額對於全體訴訟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故法院須以裁定併對全體訴訟當事人確定訴訟費用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46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周秀鳳、丁家安、侯鳳梧（即原告）與相對人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即被告）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前經本院101年度重訴字第672號（下稱第

01 一審)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87%，餘由原告
02 負擔」；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
03 上字第262號(下稱第二審)判決，並諭知「第一審(除確定
04 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二十五分之二，
05 餘由上訴人負擔」；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嗣經最高法院11
06 3年度台上字第1016號(下稱第三審)裁定上訴駁回，並諭
07 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全案業已確定，聲請
08 人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之規定，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09 三、經查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既應對於全體訴訟當事人有合一確
10 定之必要，當應將上開判決之主文諭知得向他造請求訴訟費
11 用負擔之全部當事人列為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之當事
12 人，當事人始為適格，次查本件聲請人3人非原審經裁判主
13 文諭知有權向他造請求訴訟費用負擔之全部當事人，聲請人
14 亦未依首揭法律規定提出依確定裁判所示訴訟費用負擔之比
15 例所計算之訴訟費用計算書及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經本
16 院於民國114年6月3日通知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聲
17 請人於同年月5日收受送達，迄未補正，有送達證書在卷可
18 稽。從而，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19 爰裁定如主文。末以聲請人如有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宜
20 協同第三人即原審經裁判主文諭知有權向他造請求訴訟費用
21 負擔之全部當事人共同重新聲請，併此敘明。

2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25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